

中标通知书

四川鑫能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你方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投标日期）所递交的开江县城镇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(二期)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：RMB 9408355.92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佰肆拾万零捌仟叁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）。

工期：365 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，工程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项目经理：陈康斌（姓名），证书编号：川 2512014201618240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指定地点）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7.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开江县橄榄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何旭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0 日